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之

核查意见书



2012年7月

## 目 录

<b>第一节</b>	<b>释义</b> .....	<b>1</b>
<b>第二节</b>	<b>绪言</b> .....	<b>3</b>
<b>第三节</b>	<b>声明与承诺</b> .....	<b>4</b>
<b>第四节</b>	<b>本次预案核查意见</b> .....	<b>6</b>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大重组办法》、《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	6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根据《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	6
	三、关于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	7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之核查意见 .....	7
	五、关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和《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各项要求之核查意见.....	8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等之核查意见 .....	11
	七、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	11
	八、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	12
	九、独立财务顾问对格林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评价.....	12
<b>第五节</b>	<b>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及内核意见</b> .....	<b>13</b>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3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	13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意见书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核查意见书》
上市公司、格林美	指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凯力克、标的公司	指	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达进出口	指	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上海帆达	指	上海帆达贸易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汇智创投	指	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创铭投资	指	北京创铭投资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美田房地产	指	苏州市美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四份股份转让协议： 1、《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帆达贸易有限公司、杨小华关于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2、《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

		议》；3、《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创铭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4、《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美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交易对方	指	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汇智创投、创铭投资、美田房地产
交易标的、拟注入资产	指	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权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2 年 5 月 31 日
重组预案、《重组预案》	指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重大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 第二节 绪言

受格林美董事会委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格林美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意见书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大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承诺编制而成。本次交易各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执业标准，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对本次重组预案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第三节 声明与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做出如下声明或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格林美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重组预案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格林美、凯力克、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汇智创投、创铭投资和美田房地产分别提供。

格林美、凯力克、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汇智创投、创铭投资和美田房地产分别承诺：保证其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重组预案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格林美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格林美董事会发布的《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全文。

8、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不构成对格林美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意见做出的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

任。

9、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示本次格林美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标的公司原审批机关江苏省商务厅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核通过。本次交易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核准在时间上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重组预案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

## 第四节 本次预案核查意见

###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大重组办法》、《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格林美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重组预案》的内容包括：重大事项提示、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风险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格林美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披露的内容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之相关规定，《重组预案》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要求。

###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根据《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已根据《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就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宜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对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第二节 交易对方情况”中，并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格林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经按照《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承诺和声明已经记载于格林美重组预案“第二节 交易对方情况”中。

### 三、关于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四份股份转让协议：1、《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帆达贸易有限公司、杨小华关于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2、《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3、《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创铭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4、《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美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前述4份股份转让协议，均已载明生效条款，即交易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立之日起生效：

- 1、受让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重大资产购买行为。
- 2、标的公司原审批机关江苏省商务厅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重大资产购买行为。
- 4、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政府部门提出的要求。

除上述生效条款外，该协议无其他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附带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已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未附带除上述生效条款外的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之核查意见

格林美于2012年8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董事会决议记录如下：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该规定：

1、凯力克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经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2、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审批事项，已在《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3、在本次交易中，凯力克是依法设立、有效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交易对方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汇智创投、创铭投资和美田房地产所拥有的凯力克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凯力克 51%的股权；

4、本次拟注入的凯力克独立运营、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必要的独立性；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格林美董事会已经按照《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 五、关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和《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各项要求之核查意见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交易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的凯力克 51%的股权，凯力克主营业务为生产钴粉、电积钴、电积铜、草酸钴、碳酸钴、碳酸镍硫酸镍、四氧化三钴、钴酸锂、氯化钴、硫酸钴、氢氧化镍钴锰。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格林美股权结构不会出现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交易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的最终定价以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评估和审计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经核查，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合法拥有的凯力克 51%的股份，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转移。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格林美主营业务产品线得以拓展，凯力克金属钴及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三氧化三钴等）等业务将进入上市公司，从而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拟注入资产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此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

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能够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凯力克的法人治理和组织结构建立健全，此次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要求

《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8 月 1 日修订后，原第四十一条之规定变为第四十二条，该规定主要适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核查，本次交易为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凯力克 51%的股权，本次交易不适用该条规定。

##### （三）本次交易符合《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1、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应当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经核查，此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钴粉、电积钴、电积铜、草酸钴、碳酸钴、碳酸镍、硫酸镍、四氧化三钴、钴酸锂、氯化钴、硫酸钴、氢氧化镍钴锰，已按规定取得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的，该企业应当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成为持股型公司的，作为主要标的资产的企业股权应当为控股权。

经核查，在此次资产重组过程中，上市公司拟注入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凯力克 51%的股权，拟注入资产凯力克 51%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上市公司置换资产应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经核查，此次注入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凯力克 51%的股权，凯力克拥有完整的资产和独立的业务体系，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应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第四十一条以及《规定》第四条之规定。

####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等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注入的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凯力克 51%的股权，凯力克资产完整，其股权权属清晰，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七、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重组预案》的风险部分对本次交易的本次交易的交易风险、凯力克的经营风险、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等本次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了详细披露。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格林美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在“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部分的内容中已就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做出了充分的提示。

## 八、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之相关规定，对拟实施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了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对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本次交易预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九、独立财务顾问对格林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评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由于本次交易标的的盈利预测审核、资产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后，本独立财务顾问再对此做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从总体上分析，本次交易的完成后，格林美钴产品产业链得以完善、产品的应用领域将得以拓宽，并将形成规模效应，公司的经营效率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及内核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受格林美委托，招商证券担任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执业标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相关资料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格林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交易的完成后，格林美钴产品产业链得以完善、产品的应用领域将得以拓宽，并将形成规模效应，公司的经营效率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格林美此次资产重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